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

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九、年終考核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考列甲等人員： 列入次年度續聘（僱）之依據。但原約聘（僱）計畫終止或預算（經費）無法支應時，不在此限。 (二)考列乙等人員： 經續聘（僱）者，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督導。但連續三年考列乙等<u>以下</u>者，次年度不予續聘（僱）。 (三)考列丙等人員： 最近三年內二年考列丙等者，次年度不予續聘（僱）。 各機關約聘（僱）人員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，應合併計算，不得超過其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。	九、年終考核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考列甲等人員： 列入次年度續聘（僱）之依據。但原約聘（僱）計畫終止或預算（經費）無法支應時，不在此限。 (二)考列乙等人員： 經續聘（僱）者，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督導。但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，次年度不予續聘（僱）。 (三)考列丙等人員： 最近三年內二年考列丙等者，次年度不予續聘（僱）。 各機關約聘（僱）人員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，應合併計算，不得超過其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。	一、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，於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之文字後增訂「以下」等字，以資明確。 二、為提升約聘（僱）人員工作績效及激勵員工士氣，增訂年終考核連續二年甲等，得在聘僱計畫核定等別之最高階(級)內晉一階(級)，且晉階(級)人數不得高於各機關考列甲等人數三分之一；另考量部分機關聘僱人員未滿四人，致晉級人數不足一人，爰增訂所屬約聘僱人員三人以下機關得辦理晉階(級)之但書規定。 三、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約聘（僱）人員任職至年度終了，無論是否屆滿一年者，均應辦理年終考核。查本次增訂晉階（級）制度之目的，係為激勵工作士氣，應考量任職是否滿一年及排除實質上已晉薪之

<u>年終考核連續二年考列甲等者，得在該年度考列甲等人數三分之一範圍內，視年度經費於聘僱計畫核定等別之最高階（級）內晉薪點一階（級）。但各機關約聘（僱）人員為三人以下者，年終考核三年內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以上，得辦理晉階（級）。</u> <u>第三項所定年終考核之採計，不含年度內任現職未滿一年、年度中晉階（級）或改聘（僱）較高等階（級）之年終考核。</u>		情形，爰定明不予列入得以採計晉階（級）之年終考核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